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6万股~285.7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99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000.00~10,000.00	142.86~285.71	0.31~0.6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777,585	48.28	225,206,157	48.59	226,634,727	4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722,415	51.72	238,293,843	51.41	236,865,273	51.10
股份总数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0,167.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7,188.0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0%、2.5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99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4日收盘价为171.74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6,8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06,8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3,706,80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49,627,313股的7.4693%，将于2024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1月14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变更为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到达的日期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西山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06,8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4693%，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9248%	1,947,779	0
2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118	1.6526%	820,118	0
3	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	0.6025%	299,000	0
4	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000	0.4816%	239,000	0
5	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	0.3949%	196,000	0
6	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000	0.2559%	127,000	0
7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11	0.1570%	77,911	0
合计		3,706,808	7.4693%	3,706,80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706,80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706,80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00	1.3%或2.2%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在有效期内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16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16】	1,000.00	2024年1月19日	是	36,575.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RFF60】	1,000.00	2024年4月11日	未到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JR50】	1,000.00	2024年6月7日	未到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MZ08】	1,000.00	2024年8月8日	是	67,476.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4年9月9日	是	73,084.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000.00	2024年9月25日	是	23,821.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000.00	2024年10月12日	是	26,131.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000.00	2024年11月6日	未到期	-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广东证监局所下发的《警示函》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警示函》主要内容、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履行审议和信披程序

禾信仪器"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容包括"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在全国10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2022年9月7日，公司讨论确定将"服务网络建设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明显超出10个主要城市覆盖范围。以上变化涉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但公司未将相关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在"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上，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理解上的偏差，认为募集资金的支出拓展到全国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设计初衷（在全国10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完善国内市场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服务能力），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从而导致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规范行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公司进一步明确将"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营销网络体系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完善国内市场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除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该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责令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案例，进一步深入理解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对于重要事项，尤其是调整变化事项，加强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专业人士沟通交流，防止因对规则理解偏差所导致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后续持续规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禾信仪器在2023年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对相关参数取值使用同行业平均水平，偏离了公司实际经营水平，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经测算，公司2023年年报少计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137.22万，多计净利润137.22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基于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处于战略调整阶段，存货跌价测试的部分参数尚不成熟和稳定，因此2023年存货跌价测试取值考虑使用同行业平均水平以减少相关影响。2024年，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推进，影响存货跌价测试的关键参数逐步趋于稳定。

上述存货跌价计提事项影响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形成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二十九章"不重要的前期差错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当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相关参数，于2024年第四季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持续评估，并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部

整改期限：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后续持续加强财务管理。

二、整改总结

针对《警示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启动了内部问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省，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募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后续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9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82,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巩肖乐先生、副总经理陈水平先生、王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36,867	99.7152	168,150	0.1948	77,500	0.09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操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大业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12月4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0.29%，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12.4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3,839,502,293.31元，同比下滑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45,363.10元，同比下滑412.66%，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人形机器人业务目前尚处于探索和市场调查阶段，研发技术团队尚未组建完成，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尚未产生收入，且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人形机器人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0.29%，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12.4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3,839,502,293.31元，同比下滑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45,363.10元，同比下滑412.66%，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人形机器人业务目前尚处于探索和市场调查阶段，研发技术团队尚未组建完成，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尚未产生收入，且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人形机器人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两个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近日获得了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客户代号：AG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的两个项目（以下简称"两个定点项目"）正式定点函。本次两个定点项目产品与公司先前已披露的两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公告编号：2023-100、2024-091）产品将在AG公司的激光雷达整机中配套使用。

● 两个定点函已分别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支付方式。两个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 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两个定点项目预计量产时间分别为2026年和2027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了AG公司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的两个项目正式定点函，公司被选中成为AG公司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供应商，由炬光科技为AG公司激光雷达系统提供炬光科技自主开发设计的无源光学元器件。

两个定点函分别明确了AG公司选中炬光科技批量供应其激光雷达项目所需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约定了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本次两个定点的终端客户与公司先前已披露的两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的终端客户相同，均为两家国际知名车企，量产时间分别是2026年和2027年，根据客户预测，两个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需求量合计超过60万套。本次两个定点的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和先前披露的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将在AG公司的激光雷达整机中配套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在项目生命周期内，两个定点项目的量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的成功量产和交付，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激光雷达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由于两个定点项目目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预计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然而，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和量产的实现，其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逐渐显现。

这两个定点项目是炬光科技与AG公司合作的又一重要里程碑。自炬光科技自愿披露获得AG公司两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定点以来，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入，共同推动激光雷达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次两个定点项目的成功推进，再次证明了炬光科技在激光雷达领域的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得到了AG公司的高度认可。

在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质量、服务"的企业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继续加强布局线光斑发射模组技术路线以及各类光学元器件的产品布局。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激光雷达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风险提示

1、两个定点函已分别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与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两个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AG公司沟通，做好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的开发验证、产能建设、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7.14
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1.14
3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8.78
4	邹振华	11,000,000	6.08
5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53
6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7,932,120	4.39
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0,000	3.51
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94,110	3.31
9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10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1.14
2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8.78
3	邹振华	11,000,000	6.08
4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7,932,120	4.39
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0,000	3.51
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94,110	3.31
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9,660	1.70
8	姚后勤	2,000,000	1.11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828,153	1.01
10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29	0.97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